

表 A.1 (续)

## 2.2.2 体重状况

近期(1个月~3个月)体重是否下降?(是[ ],否[ ]);若是体重下降\_\_\_\_\_kg;  
 体重下降>5%是在:3个月内(1分)[ ],2个月内(2分)[ ],1个月内(3分)[ ];  
 小计:\_\_\_\_\_分。

## 2.2.3 进食状况

一周内进食量是否减少?(是[ ],否[ ]);  
 如果减少,较从前减少:25%~50%(1分)[ ],51%~75%(2分)[ ],76%~100%(3分)[ ];  
 小计:\_\_\_\_\_分;  
 营养状况受损评分:0分[ ],1分[ ],2分[ ],3分[ ];  
 注:取上述3个小结评分中的最高值。

## 2.2.4 年龄评分

若年龄 $\geq 70$ 岁为1分,否则为0分;  
 年龄评分:0分[ ],1分[ ]。

## 2.2.5 营养风险总评分

临床营养筛查总分=\_\_\_\_\_分;  
 注:临床营养筛查总分=疾病评分+营养状况受损评分+年龄评分。

## 3 调查者及复核者签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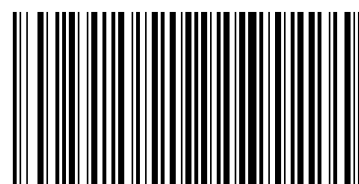
调查者签名:\_\_\_\_\_  
 复核者签名:\_\_\_\_\_

## 4 筛查日期

筛查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

Nutritional risk screening



WS/T 427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2-24804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04-18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临床营养风险筛查记录表

临床营养风险筛查记录表见表 A.1。

表 A.1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记录表

**1 患者基本信息**

患者知情同意参加:是[ ];否[ ]  
 患者编号:\_\_\_\_\_  
 经伦理委员会批准。批准号:\_\_\_\_\_  
 单位名称:\_\_\_\_\_ 科室名称:\_\_\_\_\_ 病历号:\_\_\_\_\_  
 适用对象: 18岁~90岁,住院1d以上,次日8时前未行手术,神志清者。是[ ];否[ ]  
 不适用对象:18岁以下,90岁以上,住院不过夜,次日8时前行手术,神志不清。是[ ];否[ ]  
 入院日期:\_\_\_\_\_  
 病房\_\_\_\_\_,病床\_\_\_\_\_,姓名\_\_\_\_\_,性别\_\_\_\_\_,年龄\_\_\_\_岁,联系电话\_\_\_\_\_

**2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**

**主要诊断**

主要诊断:\_\_\_\_\_

**2.1 疾病评分**

若患有以下疾病请在[ ]打“√”,并参照标准进行评分。  
 注:未列入下述疾病者须“挂靠”,如“急性胆囊炎”、“老年痴呆”等可挂靠于“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有并发症者”计1分(复核者有权决定挂靠的位置)。  
 髌骨折、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有并发症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血液透析、肝硬化、一般恶性肿瘤(1分)[ ];  
 腹部大手术、脑卒中、重度肺炎、血液恶性肿瘤(2分)[ ];  
 颅脑损伤、骨髓移植、APACHE-II评分>10分ICU患者(3分)[ ];  
 疾病评分:0分[ ],1分[ ],2分[ ],3分[ ]。

**2.2 营养状况受损评分**

**2.2.1 人体测量**

身高(经过校正的标尺,校正至0.1cm)\_\_\_\_\_m(免鞋);  
 体重(经过校正的体重计,校正至0.1kg)\_\_\_\_\_kg(空腹、病房衣服、免鞋);  
 体质指数(体重指数,BMI)\_\_\_\_\_kg/m<sup>2</sup>(若BMI<18.5且一般状况差,3分,若BMI≥18.5,0分);  
 小计:\_\_\_\_\_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
 行业标准  
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  
 WS/T 427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 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 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  
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2-2480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 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4 筛查内容及结果判断

### 4.1 筛查内容

包括三部分评分,即:

- 营养状况受损评分(0分~3分);
- 疾病严重程度评分(0分~3分);
- 年龄评分(0分~1分)。

三项评分相加为最后总分。

### 4.2 评分标准

见表1。

表1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的评分

评分内容	评分分值			
	0分	1分	2分	3分
营养状况受损评分 (0分~3分)	BMI $\geq$ 18.5	—	—	BMI $<$ 18.5 kg/m <sup>2</sup> ,伴一般临床状况差
	近1月~3月内体重无下降 <sup>a</sup>	近3月内体重下降 $>$ 5%	近2月内体重下降 $>$ 5%	近1月内体重下降 $>$ 5%或近3月内体重下降 $>$ 15%
	近一周进食量无变化 <sup>a</sup>	近一周进食量减少25%~50%	近一周进食量减少51%~75%	近一周进食量减少76%及以上
疾病严重程度评分 (0分~3分)	—	髌骨折、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有并发症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血液透析、肝硬化、一般恶性肿瘤患者、糖尿病	腹部大手术、脑卒中、重度肺炎、血液恶性肿瘤	颅脑损伤、骨髓移植、APACHE-II评分 $>$ 10分的ICU患者
年龄评分(0分~1分)	18~69岁	70岁及以上	—	—
注: 每项评分内容的最后得分为该项最高评分分值,临床营养筛查总分(0分~7分)=上述三项评分相加之和。				
<sup>a</sup> 由经过培训的实施人员询问筛查对象后判断。				

### 4.3 结果判定及处理

若临床营养筛查总分 $\geq$ 3分,表明有营养风险,应结合患者的临床状况,制定营养支持治疗计划。

若临床营养筛查总分 $<$ 3分,表明目前没有营养风险,应每周重复进行筛查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、上海第六医院、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和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于康、蒋朱明、毛一雷、朱峰、赵维纲、秦怀龙、杨桦、张燕舞、张慧、王杨。